

潘能伯格著，李秋零、田薇譯：《人是甚麼——從神學看當代人類學》。香港：道風山基督教叢林，1994。166頁。

Wolfhart Pannenberg. *Was ist der Mensch? Die Anthropologie der Gegenwart im Lichte der Theologie*, 1962.

潘能伯格 (Wolfhart Pannenberg) (1928-) 戰後在柏林及哥庭根 (Göttingen) 大學研習，五十年代到巴塞爾 (Basel) 跟隨巴特研讀神學，之後遷到海德堡 (Heidelberg)，與一班研究學者 (後稱為潘能伯格學團 [Pannenberg Circle]) 於 1961 年發表論文〈作為歷史的啟示〉(Revelation as History)，聲名漸噪，他曾在不同大學任教系統神學，最後 1968 年在美因茨 (Munich) 大學任神學教授直至退休。

潘氏雖然曾跟隨巴特學習神學，但對巴特只強調上帝的話而輕忽世俗學問的理性不以為然，按潘氏見解，神學不必跟世俗學科分家，如果只強調神學的超絕性只會造成神學的主觀主義。因此他企圖為歷史批判，人文科學尋找其中對神學的意義。

《人是甚麼》是潘氏有關人類學和神學的第一本著作 (德文版 [1962]，英譯本 [1970])，其後相類的著作有《耶穌——神及人》(*Jesus - God and Man*) (德文 [1964]，英譯 [1968])，最後是《從神學看人類學》(*Anthropology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*) (德文 [1983]，英譯 [1985])。

潘氏著力寫人類學與神學關係是有原因的，在他的名著《耶穌——神及人》中，潘氏指出基督論有兩種方法處理：一是從上而下，一是從下而上。從上而下是先肯定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是神性的，然後才追問他怎樣會成為人。從下而上是先肯定耶穌是拿撒勒人，然後才追問他怎樣成為上帝。潘氏對前者不太推薦，因為它忽視了歷史中的耶穌，我們應該先肯定歷史中的耶穌，然後研究何以人—神二性能在一位格中結合，而耶穌的復活正好是耶穌神性的證明，因此道成肉身不是開始點而是結論。

由於潘氏頗重視耶穌的人性，再以復活證實神人二性的結合，確定道成肉身的教義，所以作為人性的耶穌在他的神學中便十分特出了，從神學觀點看人類學成了潘氏基督論的土壤，這本小書《人是甚麼》不單是後來《從神學看人類學》的簡本，更是潘氏基督論的預備本。

本書共分十一章，其主題環繞著人的雙重特性：人的此在性及人向世界的開放性，由這雙重性格探討人與宇宙，社會以至人與人的關係。

潘氏在第一章就否定了行為主義的分析，把人與動物區分出來，人會不斷超越自己，因為人有無限的追求，正如田立克 (Paul Tillich) 所言：無論你知道與否，人都有一個追求的終極關懷 (ultimate concern)，按潘氏所言，人在無限的追求中所依賴的這個對象，語言把它表述為上帝。(頁27) 這並非說由此而證明上帝的存在，而是說明人都有一個追求的對象，是人無限依賴的。因此在整本書中潘氏所提及的上帝，並非聖經啟示的上帝，而是由人開始尋索的「終極關懷」。

人在追求無限者之中，必須先問我現在在何處？這涉及人的此在問題，也就是人與世界的關係。人能在世生活並管理這世界，在於人有能力創造一個意義世界，而整個意義世界就在人的語言中，語言是「人為的世界」，通過建立這人為的世界，「人(他)成為世界的主人」，(頁37) 因著語言，人建立了精神文化，開展無限使命。此在的局限性因著人本身的使命得以消除。此在的生存有賴一堆信賴，例如生活各樣必須，信賴成為此在的安全感，人若只追求信賴，而信賴限於保障，人就不能向無限者開放自己，精神文化將要萎縮，上帝就會被物化。耶穌粉粹猶太人的宗教保障，目的就是「引導信眾無條件超越自身。」(頁56) 死亡並不可怕，耶穌的復活滿足了人心自我超越的要求，給予了人類新希望。

人雖然對無限追求，但人的有限性不能忽視，第三至五章所關心的，人很容易忘記了自己的使命，就是向世界開放，潘氏解釋，人對上帝及自己的使命封閉，就是「罪惡的本質」(頁86) 做成自我矛盾「人參與上帝永恆的現在的使命被我們的暫時性的自我中心性破壞了。」(頁93) 自我與上帝割離，終端就是死亡。(頁95) 人的生活失去了整體性，每個自我不能在上帝之下和諧共處，彼此排斥，亦無法完成自己的使命，這種與上帝隔離的生活苦不堪言，潘氏稱之為審判。(頁96)

第七至十一章則著手討論人與社群的關係，這關係在「互相認可」的基礎上建立(頁103)。潘氏認同費爾巴哈的格言，「沒有你就不存在我」(There is no I without Thou)，而我與你的結合是透過愛(頁106)，但並非彼此相屬，而是擁有共同使命互相勉勵，彼此尊重的相處，這是群體生活的基礎。潘氏進一步指出，社會的法律假若沒有愛的力量，不足以維繫人心。可是，這愛並沒有叫人更新的力量，所以法律的規範及強制性仍是必須的。(頁124)

當人與社群建立了關係，廣義的社會便出現了。潘氏用了馬克思的人類異化理論。人在社會中喪失了自己的使命，淪為社會生產的奴隸，福音要提醒人的受造身分，有永恆的使命，使人從異化歸回正軌。過去歷史雖然重要，但不足指導將來，我們的傳統必須要開放，容納自我批判（頁153）基督教精神的可貴就在於此。

綜觀全書，潘氏的確使用了很多現代社會和人類學資料去論述人的本質，明顯可見的是費爾巴哈、海德格、格倫及黑格爾等。然而，要指出的，縱然潘氏開放神學園地，納入不同學科，他並非要解答反對基督教者，如馬克思、尼采、史堅納的詰問，這本書仍是神學的著作，並非一本跨科際的研究。

神學論述方面，由於潘氏不斷把討論的範圍開放，讓不同的人文社會科學可以參與人類學的建立，雖然潘氏的人類學仍以神學為主導，但神學上重要的教義卻搖擺不定。例如上帝只作永恆無限者，並非聖經的有位格上帝，事實上上帝在整本書中都未定位，跟著來的問題如基督論、永生、死亡、審判都以抽象化倫理描述，例如罪看作人與人及人與上帝的隔離。對神學來說潘氏十分寬鬆，對一般福音派信仰者來說是不容易接受的。

然而，潘氏的努力是值得欣賞的，今日教會很多信徒劃地自限，孤芳自賞，對急劇變更的世界不屑一顧。我們不能把世界二分，非黑即白，上帝創造的天地有藍天綠水、青山白雲，在天堂和地獄之間有很多美麗的事物去欣賞、去探索。潘能伯格的態度是正確而積極的，他肯定上帝所創造的世界只有一個，在這個世界之內應有互通之處，我們要認識世上之子的聰明，甚至使用他們既有的成就去建立我們的神學。如果神學是由啟示而來，神學理應與這個世界的學問溝通互建，但若果「沒有聖經背景，即使歷史學的興趣和歷史學的歷史圖象幾乎是不可能的。」（頁165）

作為一位神學工作者，應該參與當代人文——社會科學的專業化討論，也能正確地闡明我們的信仰，古時的教父不正是這樣努力嗎？盼望在華人神學的園地結出更多這方面的果子，能結合當代學問而不必犧牲傳統的信仰。

楊慶球
建道神學院